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3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長佑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孫榮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5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長佑營造有限公司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拾陸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長佑營造有限公司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（誤載部分業經本院更正，下稱附表）所示之罪刑確定在案，爰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復有明文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同法第51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50號刑事裁定參照）。另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

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。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。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法院依第1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應記載審酌之事項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犯，另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經定如附表編號1至2備註欄所示應執行刑確定等情，有卷附裁判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考。依上述說明，足認本件聲請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，並衡酌附表所示各罪態樣、手段、所侵害法益、責任非難程度及犯罪時間，再斟酌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之特性，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多數犯罪責任遞減、罪刑相當原則、相關刑事政策及受刑人經本院通知後迄未陳述意見等一切情形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另有關業已執行完畢部分，屬於就所定之應執行刑執行時應如何折抵之問題，執行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宜注意在備註欄載明扣抵情形，俾免受刑人誤會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明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芷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